（上接D55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2,685.91万元，负债总额为42,558.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943.5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558.45万元，净资产为30,127.46万元；2020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178,002.25 万元，净利润5,789.84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审计机构未出具该公司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69%。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22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19.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7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72,47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758,23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521,76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98157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 | 23,682.80 | 23,682.80 |
| 2. | 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 | 5,489.11 | 5,489.11 |
| 3. |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2,000 | 11,980.27 |
|  | 合计 | 41,171.91 | 41,152.18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 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 信托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1年04月0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23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以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主，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案例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26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88,64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714元/股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1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2,640股；因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08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3%。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3、2019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2019年10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5、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05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29,5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0,823,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2,882,600股。

7、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谢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衣晓萍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9、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5,7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1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84股，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5,600股，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4,784股。

10、2021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1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2,640股；因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08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3%。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116,571,698.82元，相比2018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119,993,110.72元，下降2.85%。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金额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有113人持有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2,640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44人持有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42,800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69人持有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89,840股（上述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规定，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价格为13.714元/股，用于本次股票回购的本金约为14,929,625.70元，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0.3%/年计算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应支付的银行利息约为80,355.57元，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9,981.27元（以具体支付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088,64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42,638,216股变更为141,549,57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88,64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2,638,216元变更为141,549,576元。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21,280 | 1.49% | 1,032,640 | 0.7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0,516,936 | 98.51% | 140,516,936 | 99.27% |
| 合计 | 142,638,216 | 100.00% | 141,549,576 | 100.00% |

备注：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期间，因权益分派、股份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中涉及的限售条件流通股数、总股份数、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数等。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02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28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6日

至2021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2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5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6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7 | 关于编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制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14 | 爱婴室 | 2021/4/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有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请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接待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并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信息：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传真：021-68470019 邮政编码：20012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2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5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6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7 | 关于编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制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保荐代表人：陈李彬、郭明新

联系方式：021-35082883

被保荐公司名称：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公司"）

证券代码：60321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

联系人：高岷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度，安信证券对爱婴室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续督导期间工作进度安排，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
| 2、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爱婴室2020年度无违法违规事项。 |
| 3、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爱婴室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事项。 |
| 4、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培训、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2020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回复爱婴室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工作人员的日常咨询；2020年12月，保荐代表人陈李彬赴爱婴室进行回访，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沟通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融资等有关情况。 |
| 5、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爱婴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无违规情况，履行了各项承诺。 |
| 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指导爱婴室根据最新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
|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检查了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落实与执行情况，督导公司进一步发挥内控体系的作用。 |
|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9、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经核查，爱婴室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
|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爱婴室2020年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4、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爱婴室2020年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2020年度，保荐机构主要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与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并出具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爱婴室2020年未发生该等情况。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爱婴室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式包括：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是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婴室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爱婴室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陈李彬 郭明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472,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30,131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4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528,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576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1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4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472,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30,131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442%。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528,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57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4,374,800 | 0 | 194,374,8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9,255,331 | 0 | 239,255,331 |
| 总股本 | 433,630,131 | 0 | 433,630,131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9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4月9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1年4月9日支付自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25,400万元

6、发行数量：1,254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由15.28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等级、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息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9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4月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鼎胜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真：0511-85580854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保荐代表人：张宁、金田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9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油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以不高于4.2亿美元的价格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以下简称"Grenadier"）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油气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1月31日（美国中部时间2021年1月30日），公司美国子公司与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签署了关于上述事项的《资产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尽职调查情况

2021年2月1日，美国子公司启动尽职调查工作，组织了超过50名员工参与本次尽调，涉及土地、健康与安全、环境与法规、开发、地下、基础设施、生产运营、仪器与电气、钻井作业、市场营销、财政、会计、信息传递系统、供应链等14个职能部门；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油气储量评估机构Ryder Scott Company, L.P.（以下简称"RS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美国花旗集团全球市场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以及专业土地服务顾问Matt Delhomme等机构和专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对Grenadier油气资产尽职调查已经完成。具体的尽调结论如下：

（一）标的资产和其他重要事项

1.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卖方名称：Grenadier Energy Partner II, LLC

成立时间：2012年7月

办公地址：24 Waterway Ave Suite 875, The Woodlands, Texas 77380

资产位置：Howard County, Texas

净租约面积：18,116 英亩

作业权面积：86%

工作权益：91%

油气日产量：9,100桶油当量

2.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美国子公司法务、财务和土地团队对标的资产就如下重要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没有发现影响资产价值的实质性问题，包括：

● 资产是否涉及或有债务、抵押、担保、诉讼或仲裁

● 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等资产情况

● 重大合同和租约情况

● 涉及当地法律及税务情况

● 主要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第三方机构储量评估及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1. RSC出具的《关于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的油气资产储量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资产收购标的Grenadier油气资产探明储量合计约7,803.6万桶油当量，未来净利润按10%折现率和当前市场共识油价计算得出的资产现值约5.32亿美元。

2. 花旗根据国际油气市场变化情况更新了估值评估分析报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出具了认可意见。

（三）尽调结论

1. 从核心数据来看，标的Grenadier油气资产没有出现违背双方约定的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油气资产净租约面积、油气储量、油气日产量等），主要核心数据优于前期初步尽职调查掌握的情况。

| | 立项阶段掌握的信息 | 最新尽调结果 |
|---|---|---|
| 净租约面积 | 18,010英亩 | 18,116英亩 |
| 作业权面积 | 85% | 86% |
| 工作权益 | 91% | 91% |
| 日产量 | 9,000桶油当量 | 9,100桶油当量 |
| 探明储量 | 6,500万桶油当量 | 7,803.6万桶油当量 |

2. 本次收购为资产收购，尽调过程未发现影响资产价值的重大实质性问题，未发现重大风险和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全部成交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美国子公司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授权范围内与出售方协商并签署了交割法律文件。

三、交割实施情况

美国中部时间2021年3月31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初步交易结算单》等31个交割法律文件，交易价格定为4.197亿美元，至此完成全部资产交割。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经过多年持续经营，油气资产伴随美国页岩油技术进步和产业扩张而高速成长，公司已发展成为以页岩油藏资产为核心资产的中型上游油气公司。作为一家上游油气公司，公司把握行业周期性机会，在油气行业萧条期逆周期成功实施本次收购，目前已迎来油气的大幅上涨，油气资产价值不断回升。

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拓展在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的经营规模，充分释放油气资产产能，增储稳产，降本增效，不断改善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初步交易结算单》

2.《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资产尽职调查报告》

3.《RSC关于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的资产储量报告》

4.《花旗关于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收购项目最新估值分析》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